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2375010

10位ISBN编号：7502375015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科技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财政部教科文司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2-1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内容概要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2012)》为方面科研单位和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和落实有关政策，对《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2012)》进行了修订，重点收录了“十二五”以来出台的文件，和2006年以来出台的目前仍在继续执行的科技经费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与科技经费管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可作为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日常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资料，也可供广大科研人员学习参考。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书籍目录

一、科技经费管理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56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59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60号 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63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219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428号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218号 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教[2012]27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0]673号 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1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1]28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1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6]288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8]531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7]393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1]289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7]128号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429号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5]140号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4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3396号 财政部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1171号 二、科技计划(专项)管理类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2]186号 科技部总装备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1]363号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1]430号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1]626号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外[2011]376号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08]539号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1]314号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5]264号 三、财政管理类 四、其他类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

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必须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标明自主创新产品。

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批过程中，在采购支出项目已确定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

发挥财政、审计与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采购人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将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作为申报立项的条件，并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要求。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中，国产设备采购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总价值的60%。

不按要求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二十三）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

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须考虑自主创新因素。

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其中，自主创新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要根据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

自主创新产品企业报价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企业报价一定比例的，将优先获得采购合同。

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要增加自主创新评分因素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

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可以在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

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拒绝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二十四）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

国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认定，政府进行首购，由采购人直接购买或政府出资购买。

政府对于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机构，签订政府订购合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验收和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机制。

（二十五）建立本国货物认定制度和购买外国产品审核制度。

采购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优先购买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国货物认定标准。

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在中国境外使用除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需由国家权威认证机构予以确认并出具证明。

采购外国产品时，坚持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转让技术的产品。

（二十六）发挥国防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作用。

国防采购应立足于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

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满足国防或国家安全需求的，应优先采购。

政府部门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采购项目，应首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合同应优先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编辑推荐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2012)》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其配套政策，规范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而出版。

该汇编自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科研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的欢迎。

<<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